**河南省潢川第一中学章程**

（2023年04月01日经第八届第二次教职工大会（代表）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自2023年4月28日起正式生效）

**序言**

河南省潢川第一中学(简称潢川一中)是河南省示范性高中。学校创建于1939年10月，前身为私立“弋阳中学”，1949年转为公办并更为现名。1978年被评为信阳市首批重点高中。1984年设初中部，成为一所完全中学。1999年10月学校征地扩建，新校区占地246亩，由同济大学专家规划设计，于2001年9月投入使用。2005 年4月兴建紫竹苑综合高中，至2020年底完全回购；2005年8月与振华学校联合办学至2015年8月终止。2005年10月，被评定为河南省示范性高中。

学校的办学理念为“一二三四五六”，即一个目标，把学校办成一所有厚度，有高度，有广度，有温度，有精度，让人民满意的学校；二颗恒心，把学生放在心中，把教师放在中心；三个榜样，做人榜样(正直向上)，做事榜样(严谨负责)，为师榜样(博学爱生)；四有教师，做“四有”好老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六有学子，心中有梦，脸上有笑，目中有人，肩上有责，腹中有墨，手中有艺。

学校的办学文化为坚持“四个结合”，即坚持继承和发扬学校的优良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与发展个性特长相结合；坚持抓好常规工作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坚持严格规范的管理与营造宽松和谐的人文环境相结合。准确把握方向，深化改革，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增强办学特色，促进学生和全体教职员工的全面发展。

潢川一中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是对学校优良传统的总结、继承和弘扬，也体现着时代的精神，是学校文化的核心，是全体教职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精神追求、文化传统、学术风范和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河南省潢川第一中学，简称为“潢川一中”。住所地址为河南省潢川县迎宾大道200号（初中部为河南省潢川县城关镇贤典街38号），邮政编码为465100，官方网址为http://www.hcyz.cn，注册域名为hcyz.cn、hcyz.com.cn，微博名称为河南省潢川第一中学。

**第三条** 学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学校实施六年制（高中、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潢川县招生，招生对象为全县初中毕业生、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办学规模为高中三个年级102个班级，总体不超过6600人。初中三个年级42个班级，总体不超过2600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六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为以下几个方面：

发展愿景：以谋划学校科学发展为关键，以增强规范精细管理为支撑，以提高教师专业发展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保证，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为努力创建“师生赞同、家长赞扬、政府赞许、社会赞誉”的名优学校、精品学校而奋斗。

发展理念：学生，学校，家庭，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办学追求：使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终身发展。

办学目标：多培养本科学生，让更多的孩子去改变命运的轨迹，实现人生的跨越。

中长期发展目标：把学校办成豫南地区有影响力的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六有学子，即心中有梦，脸上有笑，目中有人，肩上有责，腹中有墨，手中有艺。

教师发展目标：“四有”好老师，即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第八条**

校训：志远 品端 业精 体健

校风：实干 进取 团结 奉献

教风：科学 民主 严谨 灵活

学风：勤奋 自主 博学 精思

**第九条**

校徽：



校歌：《潢川一中校歌》

校庆日：10月28日

校报：《德育之窗》

校刊：《旭日》

学校网站：http://www.hcyz.cn

学校官方公众号：潢川一中公众号

学校官方抖音平台：51514606605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组织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议事决策范围：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重要工作事项。党组织议事决策范围包括：

1. 学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工作措施；

3、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4、学生德育、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1、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3、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年度追加预算及大额资金使用有关事项；

4、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有关事项；

5、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学生培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重要工作计划、工作制度；

6、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学生德育课程及活动方案和安排；

7、学校重大表彰推荐事项；

8、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1、制定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人才工作方案；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安排与岗位职责；

3、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4、教职工招聘、培养、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5、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6、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一） 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 党组织会议出席人员为党组织班子成员，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党组织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三） 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党组织书记确定，并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出席、列席人员。无重大、紧急情况避免临时动议；

（四） 党组织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原则上应在会前充分沟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原则上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五）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程序规范、酝酿充分。对于干部任免事宜，应由党组织履行必要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充分酝酿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重要事项，应先由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研究通过；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事先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六） 党组织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先由学校分管领导或有关列席人员汇报议题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提出同意、不同意或者暂缓等明确意见。党组织书记应当末位表态；

（七） 党组织会议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决定。未出席人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八） 党组织会议讨论和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讨论和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请示上级党组织。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九）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党组织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学校班子成员可按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置，事后应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十） 党组织会议执行回避制度，党组织会议讨论研究涉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特定关系人等问题时，本人应回避；

（十一）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需要保密的应遵守保密规定。

议定事项执行和监督：

（一） 党组织会议记录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归档备查。党组织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应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二） 党组织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要落实主管领导、责任部门，提出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三） 党组织班子成员应自觉维护党组织权威，坚决执行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或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四） 党组织会议决策及执行情况应自觉接受党员、群众和党内监督机关的监督；

（五） 实行党组织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因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重要途径。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凡属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应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研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得到贯彻执行。

议事决策范围;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办学发展等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

（二）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年度追加预算及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

（三） 学校“三全育人”工作、师生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四） 教职工绩效考核、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师生奖励表彰、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

（五）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 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包括: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 执行党组织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三） 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 开展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

（五） 学生学籍管理、表彰和违规处理、招生就业等事项。

（六） 学校教职工等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培养、管理的具体事项。

（七） 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执行，学校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八）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具体行政事项。

（九）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一）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出席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三)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组织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原则上暂缓上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四）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事先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五） 会议按照确定的议题进行，凡未经校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除因特殊紧急情况临时召开的之外，会议的议题、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应当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

（六）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有关议题的分管领导或列席人员应对议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暂缓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校长应根据讨论情况，集中大多数人的意见，末位表态，推动会议形成决定；

(七)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讨论重要议题，如意见有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凡涉及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后，须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八）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领导共同商议按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报告，属于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的，应同时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九） 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十）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执行回避制度，议题凡涉及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一）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具体责任人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相关程序，再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或执行变更情况，校长应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二） 加强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策执行情况的督办，对重大事项要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通报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决策和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都应以适当的形式向全校公开；

（三）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的监督，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校长每学期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四） 实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者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五）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形成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应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做到准确、及时、规范，相关原始材料应及时归档。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

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融入学校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共青团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审议，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教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务处、教科室、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和集体备课活动。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立德树人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不断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整合德育资源，如校外第二课堂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团队、志愿者工作管理，促进学生形成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以自主发展为特征，具有高水平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为适应教育改革及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积极开展校外第二课堂活动，将课本知识与学生的日常生活、城市的人文历史、社会的实践活动有机融合，提供学生了解社会、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同时扩大学生知识面。学校把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纳入学生综合实践的评价体系，同时作为学生发展性评价的条件之一。

要求学生落实“三相、一形、一样”的德育做法。即走有走相，站有站相，坐有坐相，要有孩子形，要有学生样。

六个一要求：树立一个远大理想，让青春闪耀梦想之光；拥有一颗感恩之心，让生活处处能量满满；保持一种勤奋态度，让自己在拼搏中成长；掌握一套科学方法，让学习更加轻松高效；养成一生良好习惯，让优秀成为一种常态；考出一流学习成绩，让父母老师为你骄傲。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新型班级管理模式，建立起以学生自主管理为主、班主任总体负责并监督的新型班级管理模式。

打造完美教室，提炼班级成员认同的价值观念、价值判断、价值取向、道德标准、行为方式等班级的精神文化，注重培养班级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教会学生如何做人，以及培养学生的积极创新精神。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形成“注册登记、团队管理、活动审批、教师指导、信息备案、问题整改、注销退出”全链式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

学校成立了学生会，由各年级组负责管理。学校团委负责志愿者服务队、旭日文学社等社团，各司其职，旨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陶冶学生情操，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省市县各级社团展示交流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的《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各门学科。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教材和上级教育部门指定的课程辅助资源。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监控调研制度，针对教学常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由学校管理者和骨干教师组成的教学调研组，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调研活动，关注常态课堂的质量。通过跟进调研强化管理的指导功能，使教学调研同时成为管理者与教师共同研修的过程。

学校建立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制度，促进教师关注教学的每一个环节，认真备课、上课，作业批改，开展教学反思，互相听课评课等，努力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

学校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认真落实学生在校时间，科学合理设置各科作业，按照上级规定严格控制学生课外作业量。不组织、不推荐、不要求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严格禁止利用节假日为学生补课和举办任何形式的文化课补习班。

对所有课程一律按课程标准要求，全面施教，面向全体学生，建立针对学困生的导师制度，正确对待学困生，查漏补缺，做好学困生转化工作，严禁以考试成绩排名。

各门课程的学业评价坚持体现课程性质。学校建立各学科学业评价机制，关注各学科的关键能力的循序渐进，切实落实等级评价，发挥学业评价的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通过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能力、交流合作能力、身体素质、审美情趣和劳动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引导学生健康和谐地发展，促进教师改进教学行为。

第二十八条  坚持以生为本、以学定教，积极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实验活动，坚持把“五进”带进课堂，即把激情带进课堂；把兴趣带进课堂；把尊重带进课堂；把效率带进课堂；把成功带进课堂。坚持“六要”，即教师要精导，师生要互动，提问要有效，反馈要及时，方法要多样，反思要积极。运用好现代教育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目标、内容、方法和结构，力求轻负担、高效率、高质量。

课堂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根据学生实际实行分层教学，促进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学生在原有基础上的不断提高。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中心，建立特殊学生的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

学校通过心理健康教育，使学生不断正确认识自我，增强调控自我，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对少数有心理行为问题和心理障碍的学生，给予科学的心理咨询和辅导，使他们尽快摆脱障碍，调节自我，形成健康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各班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活动，提高班级凝聚力，集中解决班级中存在的普遍问题。设立心理咨询室，真正发挥心理健康教育的矫正性功能；在课堂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和课题研究结合起来；通过召开讲座、团体辅导、个别咨询、自学材料、外出培训等途径提高教师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把心理健康教育和班会、团会结合起来，落实发展与预防功能；充分利用国旗下讲话、学校宣传栏、班级黑板报等宣传途径，让更多的人正确认识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重视艺术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开足开齐艺术课程、科技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课程，按大纲要求进行授课、考核。

学校广泛开展艺术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技术教育活动，每年组织“主题教育演讲比赛”、“主题教育征文比赛”、“青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通过开展这些活动，来提升学生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能力。

第三十二条  加强信息技术管理，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提高各类资源的学习和应用效率。全面开展学校信息化建设，推进学校教育现代化工程，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学校着眼于未来发展需要提出“建设数字化校园，提升教育教学实效性”的发展构想，制定“以学生为本，以课堂教学为中心，以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为途径，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思想。

学校在教育教学应用、教科研探索、学习型团队建设、校本培训、行政管理等各个领域，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信息化素养和驾驭信息技术的能力，提高学校应用信息化的水平和效能，促进各项工作跨越式发展，为打造学校信息化特色品牌奠定了基础。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科研兴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建立完善的科研管理网络。成立专门的机构，加强对教科研的计划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过程管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经费管理；具体负责教育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和考评；不断深入开展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积极发挥咨询、指导和动力作用；接受各级各类科研指导机构的业务指导，并邀请专家担任科研顾问或课题导师。

学校重视教科研骨干队伍的建设，通过教师梯队建设和各级名优教师培养制度的落实，引导教师积极投身教育科研实践，要求教师结合学校实际，主持或者参与至少一项校级以上课题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科研素养和科研管理水平。

学校教科室认真履行职责，负责教育科研工作的具体开展。制定教育科研课题指南，为教师选择课题提供参考；指导教师撰写课题方案，制定详实的科研计划；做好教师课题的申报、审批及检查实施等工作，并积极向县、市、省教科院（所）推荐学校的优秀课题，争取在更高一级立项；督促并检查课题的实施，进行阶段性的检查测评，研究分析和指导，并提出深入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各级各类的优秀课题成果；及时组织优秀课题成果的推广活动，采取听课、测查、展示、专题研讨、讲座、报告会、学术交流、论文推荐、媒体宣传等不同形式进行宣传推介，使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生产力，促进教改深化和教育发展；努力提高教师的教育科研素养，根据学校需求，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做教育科研指导讲座；规范科研管理路径，确保核心课题的开展，充分发挥重点课题的核心辐射力量，以带动各学科以及整个学校科研质量的提升。

学校鼓励每一位教师积极开展教育科研，积极为教师的科研搭建平台，并从实际需求出发，每学年拨配相应科研专项经费，用于调查、实验、资料、物品购置和评奖、出成果集等开支，以促进教育科研的有效开展。努力培养并形成一支有志于教育教学改革、想科研、会科研、善科研的优秀教师队伍。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对在教育科研中取得成绩的老师予以表彰奖励，并在评优、职评、晋级等方面予以优先。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施高中、初中教育，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招生政策组织招生，按有关规定对录取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凡按照招生规定正常录取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满足学业水平测试的要求，符合高中毕业条件后可获得高中毕业证书，符合初中毕业条件后可获得初中毕业证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珍爱生命，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教育部制定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根据《小学教育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6号）第15条，义务教育阶段以批评教育为主，不得勒令学生退学或开除学籍。高中阶段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对学生的处分要依法规范，遵循“最小侵害”原则，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可以申诉及其期限。

第四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学生必须的膳宿条件，收费标准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教职工按照聘用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的聘任、解聘、考核、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等做出具体规定；

学校以创建学习型学校、建设学习型组织为目标，以师德教育为核心，以校本培训、学科教研活动作为提高教师业务素养的重要途径，借助信息化校园建设的引领，加大对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培养和打造的力度，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意识的优秀教师队伍，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按照岗位职责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及行政管理工作，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教师应严格执行岗位规范，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考核。学期初有教学计划，学期终有总结或专题小结；

落实学校立德树人、全员育人理念，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践行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防止和制止有害于学生安全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发生；

参与上级领导布置给学校的其它工作。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相应的教育、批评和处分。教师、职工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职工权利义务有：

学校职工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按照劳动合同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

学校职工依法享有取得劳动报酬、带薪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学校职工依法享有参加和组织工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者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积极抓实教师专业提升：

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专业发展经费，依托学校科研处、工会等建立教师学习发展共同体，实现教师个人专业发展；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教研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教师应该积极参与和适应新课程改革，积极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专业水平；

教师应通过“同课异构”“年级互动”等多种形式的教研模式，解决教学问题，促进教育认知和能力的均衡发展。教师应积极参与校内 “优质课大比武”等团队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素养。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学校应履行的义务有：

提供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改善教师的办公条件，在改善教职工办公条件和生活条件时，学校领导应主动听取学校教职工意见；

分配原则上坚持按劳分配、优师优聘、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对教师工作量、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适当拉开分配距离，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岗位及成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充分体现不劳不得、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兼顾学校内部各类人员绩效工资的分配关系，科学安排，构建符合我校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班主任应履行的义务有：

依据《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有创造性地开展班级管理工作，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青年”；

组织学生学习、落实《中学生守则》《潢川第一中学管理条例》，教育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班主任应从班集体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组织好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学生全面成人成才；

班主任工作应注意一切从学生出发，尊重学生的人格，关心爱护学生。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生活、交往习惯，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有益身心的科技、文体活动，让学生全面发展；

抓好班集体建设，组建并培养一支有正义感、责任心强、敢抓敢管的班干部队伍。组织召开学生干部会议，上报交流学生工作，研究分析学生思想情况，养正气，树新风，努力营造良好的班风和浓厚的学风氛围；

对个别学生进行教育，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扩大，也不缩小事实，尽量以说服教育，鼓励表扬为主要方式开展工作。多树立正面典型，引导学生争做先进，向榜样看齐;对违纪学生多进行正面教育，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明确班级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每学期要制定班级学风建设计划，深入班级，深入课堂，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定期检查班级学风状况，对出勤率低、学习状态差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方向，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风，提高学习成效，切实提高班级各类考试的通过率；

指导学生进行生涯规划，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听取其他任课教师对学风的反映，协调好学校、教师、家长、学生之间的关系，搭起相互理解沟通的桥梁，构建一个学校、家长、社会齐抓共管的立体教育模式。

第五十二条  教师考核相关工作：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学校考核工作遵循以德为先、注重实绩、激励先进、公正公开、便于操作的原则，根据我校教师考核细则，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学校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考核的实施方案，组织、指导、监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综合考核评价结果；

学校教职工全员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时刻警示自己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制度，并随时接受所有教师的监督。学校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箱，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电话。每学期要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征求师德师风建设意见和建议，根据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制订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

第五十三条  教师奖惩相关工作有：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教职工必须履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分工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的、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相应的教育、批评和处分；

教师、职工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787.1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完善财务监督体系，保障学校资金安全。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党组织研究，校长领导，纪委监督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潢川县教体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章程解释】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1. 河南省潢川第一中学招生范围

高中部面向潢川县招生，初中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划片招生。

四、河南省潢川第一中学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七八年级80元/月，九年级90元/月 各年级均按四个月收取。

普通高中学费 每位学生每学期850元 信价费【2016】102号

普通高中代收费 高一高二每位学生每学期1750元，高三每位学生每学期1450元 豫发改收费【2011】2288号

普通高中住宿费 每位学生每学期500元 潢发改字【2023】20号